

臺灣省臺北縣三峽鎮第十五屆鎮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臺北縣三峽鎮第十五屆鎮長選舉，經定於民國 94 年 12 月 3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 址	學 經 歷	政	見
1		王明麗	53	女	臺灣省台北縣	中國國民黨	縣議員	臺永信 北館義 縣里街 三十七 峽四七 鎮鄰號	學歷：△美國伊利諾州立大學環保研究班結業△台灣大學政治研究所行政領導研究班結業△國立台北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分班△革命實踐研究院講習班第32期結業△南亞工業技術學院化工科畢業△仁德醫護管理專科畢業△三峽初中、國小。 經歷：	一、強化施政團隊，成立鎮政諮詢智庫，青年鎮政促進會，實施便民服務、改善交通、停車問題，規劃觀光接駁車，爭取增設捷運礁溪站；關務不打烊。 二、力謀鎮民福利，開辦好的鎮民全民保險，廣設銀髮族醫療安養維護網。 三、提升鎮民文化、休閒、運動水準，開辦社區大學，規劃北大文教特區，設立中型多功能運動館，普設休閒運動綠地。 四、再造三峽觀光商圈，規劃美食街，長福橋觀光夜市，劉厝埔花卉專區及礁溪市場農產品特區。 五、積極綠美化市容，鼓勵認養公共設施責任區；美化三峽河、橫溪河；興建三峽國中前運動公園及長福橋週邊親水設施；疏濬祖師廟前河道。	六、改善交通，停車問題，規劃觀光接駁車，爭取增設捷運礁溪站；關建立體停車場，專設學童接駁車。
2		陳佳烜	51	男	臺灣省台北縣	民主進步黨	公	臺龍民 北埔生 縣里街 三十三 峽八七 鎮鄰號	學歷：三峽國小(畢)、三峽初中(畢)、南山高級中學(畢)。 經歷：三峽鎮第14、15屆鎮民代表會副主席。 三峽鎮第16屆鎮民代表會主席。 三峽鎮第14屆鎮長。 三峽鎮體育會理事長。	一、祖師廟前三峽河二岸防洪道路循環系統開闢及河堤綠美化設施。 二、開闢溪南環河道路防洪道路拓寬二十米大道及對岸厝厝、麥仔園環河道路開闢通往樹林柑橘，以解決三峽大橋交通擁擠現象。 三、捷運到三峽加速完成，並先完成由橫溪至國立教育研究院平面道路、橋樑之新建工程。 四、民權老街、形象商圈之建立，發展觀光。 五、爭取台北大學地下停車場之營運事宜。 六、推動台北大學城內龍埔國小之設立。 七、加速三峽公有市場興建完成。 八、公園綠美化及開發大學城內公共設施。	九、加強照顧弱勢團體及推動各項福利措施。 十、輔助農民各項經費補助及促進山區各項產業發展，改善農民生活環境，提高所得。 十一、開闢長福、文化地下停車場，解決停車位不足現象。 十二、爭取三峽國中成台北大學附設中學。 十三、鄉土教材及生態教育推動，加強本土教育生根。 十四、推展地方文化藝術和傳統產業活動，以及河川森林生態保育和生態教育，結合地方資源，推動鎮內觀光休閒活動。 十五、加強全鎮綠美化工作，提昇鎮民生活品質。 十六、爭取上級補助經費加速建設三峽，做到新三峽好生活。
3		邱郎	62	男	臺灣省台北縣	親民黨	農	臺大 北埔 縣路 三八 峽號 鎮	學歷：大埔國小、三峽國中、光華商職畢業、佛光大學公共事務研究班結業、南華大學公共事務研究班結業。 經歷：明德國中第一屆家長會長。 三峽工商婦女聯誼會顧問。 三峽鎮調解委員會委員。 三峽鎮第十二、十三屆鎮民代表。 三峽鎮第十四、十五屆鎮民代表會主席。 三峽鎮第十三屆鎮長。	一、鎮政透明化：行政革新，杜絕弊端，全民參與鎮運施政，達到公正、公平、公開。 二、交通便捷化：捷運到三峽，交通方便，四通八達，增進行的安全。 三、文化立鎮：結合台北大學，再展三峽老街新風貌。 四、社福醫療：結合醫療網路，關懷婦幼弱勢，重視老人福利。 五、觀光造鎮：振興三峽觀光事業，文化產物，宗教節慶活動。 六、經濟農產：推展三峽特產，籌設農產品集貨中心，發展經濟商圈。	

壹、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 94 年 12 月 3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74 年 12 月 3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即民國 94 年 8 月 3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94 年 12 月 2 日繼續居住而無下列(1)(2)情形之一者，有縣長及鎮長選舉投票權（但投票日前 20 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2) 犯賊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2)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 投開票地點（參閱縣議員選舉第四選區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四)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五)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六) 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七)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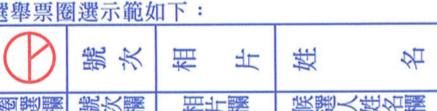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 携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八)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九)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四、選舉票顏色：淺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二) 圈二人以上者。

(三)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四) 圈後加以塗改者。

(五)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六)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七)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八)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九)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八十七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十八條之一 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犯第一項之罪者，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條之一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一條之一 意圖漁利，包攬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九十四條之一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擲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制、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匦、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選舉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三項)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二)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七、檢舉賄選電話：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電話：080002409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電話：(02)27328888 傳真：27372358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縣調查站 電話：(02)29628888 傳